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采购〔2021〕8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招标文件标准文本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，市级各部门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第46号）有关规定，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，我局对《重庆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招标文件标准文本》（渝财采购〔2017〕35号，以下简称“标准文本”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的，应当按照新修订的《标准文本》（附件1）要求编制具体招标文件。

二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第4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制作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模板》（附件2）供大家参考使用。

三、本《标准文本》自2021年7月5日起执行，原《重庆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招标文件标准文本》（渝财采购〔2017〕35号）同时废止。

四、由于篇幅较长，《标准文本》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模板》请各单位在“重庆市政府采购网（<https://www.ccgp-chongqing.gov.cn>）”的“政策法规-省市级”栏目上下载。

五、执行中如因上位法调整等原因造成本《标准文本》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，应当按照上位法规定执行。

六、执行中相关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给重庆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，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附件：1.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范本货物类）

2.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模板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日印发
